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27號

聲　請　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許明佳律師

相　對　人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參萬零玖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陸萬陸仟元，及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相對人應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未成年子女Ａ０１（女，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扶養費新臺幣陸仟元。前開按月給付部分，於本裁定確定後，如遲誤一期未為給付，其後12期（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㈠兩造曾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Ａ０１，嗣兩造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協議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並於離婚協議書約定「相對人每月給小孩養育費陸仟元」。惟相對人離婚後，並未完全依離婚協議書約定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其於109年9月起至114年1月止，本應給付子女扶養費共新臺幣（下同）318,000元（共53期），然其僅支付187,015元，其餘不足額部分均由聲請人代墊，為此，爰依兩造離婚

協議書之約定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此段期間所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130,985元（計算式：318,000-187,015=130,985）。㈡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迄今，即自114年2月起至同年12月止共11個月期間，相對人仍未給付子女扶養費而由聲請人代墊，故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此段期間所代墊之子女扶養費共66,000元(計算式：6,000×11=66,000)。㈢相對人應依離婚協議書約定，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扶養費至其成年止等語。並聲明：㈠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30,985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66,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相對人應自115年1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扶養費6,000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12期，視為全部到齊。

二、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

三、按當事人間合法締結之契約，雙方均應受其拘束，除兩造同意或有解除原因發生外，不容一造任意反悔請求解約。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而依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法令並未限制父母間就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分擔約定之自由，是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方法及費用之分擔，自得由父母雙方盱衡自身之履約意願、經濟能力等因素，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議定之，於協議成立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當然無效時，或依法律規定可請求變更協議內容時，父母雙方契約當事人自應受其協議內容之拘束。又夫妻離婚後給付扶養費之協議，係基於履行離婚協議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契約約定給付金錢，兩造均應受契約約定之拘束，法院自亦不能依職權任意予以提高或減

低，亦無家事事件法第99條規定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參照）。另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父母對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父母離婚所消滅者，乃婚姻關係，縱因離婚而使一方之親權處於一時之停止狀態，但對於父母子女間之直系血親關係毫無影響，均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可參）。

四、本院之判斷：

㈠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經查，兩造原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Ａ０１，嗣兩造於109年9月11日協議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並於離婚協議書約定「相對人每月給小孩養育費6仟元」等情，有戶籍資料、離婚登記申請書、系爭離婚協議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45頁、第53至56頁、第75頁、第91頁)，此情堪以認定。兩造既已協議由相對人按月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6,000元，自均應受離婚協議書內容拘束。

2.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9年9月起至114年1月止，本應依離婚協議書約定，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318,000元(計算式：6,000元x53個月=318,000元)，惟其僅支付187,015元，其餘不足額部分130,985元（計算式：318,000-187,015=130,985)均由聲請人代墊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紀錄、未成年子女Ａ０１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7至202頁），核與聲請人所述相符。從而，聲請人主張依系爭離婚協議書之約定及不當得利規定，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30,985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

日即114年3月31日（繕本於114年3月20日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故於114年3月3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參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聲請人另請求相對人返還自114年2月起至同年12月止共11個月期間所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而相對人於上開期間所應負擔而由聲請人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66,000元(計算式：6,000元x11個月=66,000元)。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66,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兩造暨已約定由相對人按月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6,000元元，業據認定如前。因此，聲請人本於離婚協議書，請求相對人自115年1月1日起至未成年子女Ａ０１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扶養費6,000元，自屬有據。另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為維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並使相對人切實履行給付子女扶養費之義務，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1、3、4項之規定，併諭知如相對人遲誤一期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佳妮